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法字第4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法定代理人　邱瑞庭　　同上

相　對　人　陽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陽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陳浩華（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住新北市○○區○○路○段000 巷00號11樓）為陽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號，設新北市○○區○○路0 段00號12樓）之臨時管理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 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有限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最多置董事三人，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公司法第108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同條第4 項準用公司法第208 條之1 第1 項本文：「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次按財政部所屬各縣市或地區國稅局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之目的一般而言固在求得稅捐稽徵文書或相關行政處分之送達，惟該等公司實際上無法定代理人及董事存在，對於公司股東及與該公司交易之第三人之利益非無影響，而各項稅捐稽徵文書或行政處分之合法送達與否，亦足以影響國家稅捐債權之徵收，難謂於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毫無影響。又倘公司實際上已無任何董事執行業務或代理董事長之職權時，由具有公法債權人身分之稅捐機關為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選任臨時管理人，以代行董事長或董事會之職權，積極面，除可由臨時管理人召開股東會改選董事，俾利公司繼續經營其業務，以維持公司運作外，果公司已有解散或破產事由，亦得由臨時管理人召開股東會選任清

算人，或聲請宣告破產，以資了結公司現務。消極面，依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但書規定，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或董事會之職權，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據此，臨時管理人執行職務，亦不至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則准予選任臨時管理人對於公司、股東、債權人均屬有利。從而，財政部所屬各縣市或地區國稅局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如業依非訟事件法第183條第2項之規定，以書面表明該公司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之事由，並為釋明時，即應予准許（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且尚未解散之權利義務主體，因相對人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為財政部列選案件，聲請人為調查課稅資料，有送達調查文書請相對人提示帳冊之必要，惟相對人唯一之股東兼董事陳巷延業於民國107年10月27日死亡，且因其民法第1138條所示之法定繼承人均聲請拋棄繼承或死亡，致聲請人無法對相對人送達相關稅捐文書，依法自有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揆諸第三人陳浩華為陳巷延之子、陳佳琦為陳巷延之妹、陳士豪為陳巷延之弟，分屬陳巷延民法上第一順位、第三順位之繼承人，且均成年而有完全行為能力，應有識別能力及智識經驗足以處理相對人臨時事務。爰以利害關係人身份，建請擇一選任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等語。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相對人基本資料查詢表、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家庭成員（三等親）資料查詢清單、本院家事法庭107年12月7日新北院輝家科字第018431號函、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電腦選查案件表等件為證，是聲請人確為本件之利害關係人，而相對人除陳巷延外並無其他股東、董事，且陳巷炎死亡之後，其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自有選任相對人臨時管理人之必要；衡酌第三人陳浩華為陳巷延兒子，已成年學歷為大學畢業，有一定社會歷練及智識能力足以處理相對人之事務，且與陳巷延為父子關係，關

係應較其餘兩人密切，對於相對人之事務理應較為熟悉，故認選任陳浩華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為適當。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183 條、第21條第1 項前段、第24條第1 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婉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書記官　鄔琬誼